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18-00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曹继华先生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陶毅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

附：有关人员个人简历

陶毅铭，男，1962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嘉兴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嘉兴华杨实业公司副经理、嘉兴市化建工业局财务审计部副主任、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